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等
保
测
评
服
务
合
同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乙方：贵州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丙方：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10）的招标结果，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丙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申朝永

通信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五号楼

邮政编码：550004

开户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133013494004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G72513784R

联系人：江俊

联系电话：0851-86866497

乙方：贵州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法定代表人：何艺林

通信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191号测绘大楼4楼

邮政编码：550001

开户名称：贵州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132031543398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4813XC

联系人：王铸

联系电话：0851-86829626

丙方：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波

通信地址：贵阳市云岩区瑞金北路 139 号金元大厦 12 层 1 号

邮政编码：550001

开户名称：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文化路支行

账号：2402013609000014590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7952904772

联系人：李静

联系电话：18984015525

【注：本合同三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距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二十五天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另两方；否则视为变更无效，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乙丙三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双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1. 共计完成贵州省不动产登记中心1个大系统和8个子系统的三级等保测评工作，具体完成时间根据甲乙双方要求进行，并在测评完成后向甲乙双方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项目清单如下：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分项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单价（元）	数量/次	服务内容	费用（元）
1	贵州省不动产统一登记云平台一个大系统+8个子系统	三级	238000.00	1	等保测评	238000.00
合计	/	/	/	/	/	238000.00

2. 服务地点：贵阳市；

3.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级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要求。

二、服务期限

1. 本项目为年度服务，服务周期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2. 合同签订后，乙、丙双方共同确认项目安排进度计划。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需指定本单位内一个专门部门作为配合丙方安全等级测评的接口单位，并指派专门人员（如安全管理员、网络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开发人员等）全程配合参与测评项目的工作，向丙方提供进行安全等级测评所需的信息及资料，并配合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必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核查、技术测试、项目协调等），如乙方指派的人员变更，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丙方。乙方承

担由于乙方原因无法向丙方提供本合同实施必要条件和资料、未及时告知人员变更而产生的全部后果。

2. 丙方开展的所有工作，全程接受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

3. 合同签署生效后，被测单位提供被测系统的备案证书、现场测评授权书、验证测试授权书。丙方在收到合同约定第一笔款项且被测系统已经上线、乙方已完全提供测评所需相关技术资料后，方具备测评进场条件。丙方自项目进场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现场测评工作并出具报告的电子档。若因特殊情况，丙方不能按时出具报告电子档，由丙方向甲乙双方申请并取得甲乙双方同意后，出具报告时间由三方另行约定。

4. 甲乙双方不接受丙方出具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管单位认可的报告情形（以省大数据局验收通过为本项目验收通过的最终标准）视为甲乙双方违约。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丙方服务费，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丙方在本协议所指定的账户，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2.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238000.00 元)，该费用为含税总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测评器材、软件使用费、人员往返差旅及食宿费、设备往返运输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 ¥23800.00 元)。

(2) 甲方收到丙方足额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付款后，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 ¥142800.00 元)。

(3) 经乙方书面同意付款后，甲方在 9 月 30 日前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大写): 人民币柒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 ¥71400.00 元)。

(4) 经乙方书面同意付款后，甲方在 12 月 31 日前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大写): 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 ¥23800.00 元)。

(5) 服务期满，正式组织验收通过且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付款后，甲方扣除丙方应当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后(如有)，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退付给丙方。合同期内，因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丙方应当在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足。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其违约赔偿金的，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并补足履约保证金。

(6) 甲方付款前，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因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金额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所开具发票的税率与上述约定不一致，则合同总金额相应调整。

5. 由于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丙

方全部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如果丙方根据本合同产生对甲方和/或乙方的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若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时甲方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的，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

7. 丙方同意，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甲方而引起的甲方延迟付款的情形，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验收

丙方根据甲乙方的书面测评需求完成测评服务后，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成果交付，丙方在交付前应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内部自检，自检通过后通知甲乙双方，所交付的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和纸质版文档。丙方在交付前【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乙双方，丙方将测评成果交付甲乙双方后，甲乙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远程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应答）文件、合同相关附件所列明的服务和甲乙方的要求为准。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条款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列明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丙方应向甲乙双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本项目以省大数据局

验收通过为本项目验收通过的最终标准。

2. 验收人员：由【甲乙丙三方人员】共同参与，甲乙双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参与验收，并最终报省大数据局验收。

3. 项目验收：测评服务期满后，经丙方内部自查通过，即可按照项目进度完成并配合项目验收等工作。同时，丙方须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测评实施方案》。

4. 甲乙双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书面的验收不合格通知。丙方根据甲乙双方要求，应及时加以修改纠正，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5. 所有验收节点必须由甲乙双方确认后(如果根据省大数据局要求，节点验收需要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的，还需要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方可视为验收通过。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根据测评计划协调乙方配合丙方进行等保测评工作；

2. 甲方收到丙方的付款申请并经乙方同意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评测费用。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所属系统为：贵州省不动产统一登记云平台一个大系统+8个子系统。

2. 乙方按照丙方提供的本合同第 7.1 款乙方各自所属系统《测评方案及材料清单》及时为丙方的评测工作提供与评测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评测小组正式进场开展评测工作前 3 日内提供评测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评测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乙方应支撑并协助丙方对乙方各自所属系统负责被测系统的
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本次测评相关工作人员开展访谈等与测评的相
关工作；

4. 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进行等保评测，包括提供乙方各自所属被
测系统和网络的访问权限、技术资料、用户数据等必要信息，并按照
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配合；

5. 乙方应确保乙方各自所属被测系统和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
不得将评测中涉及的技术资料、漏洞信息等泄露给未授权的第三方；

6.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付款确认函。

八、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遵守相关的等保规范和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等级保
护制度相关规定、网络安全法等，确保评测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2. 丙方应具备专业的评测技术和方法，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评测，
确保评测结果准确可靠；

3. 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乙方的技术资料、漏洞信息等评测过程
中的相关信息，确保甲方、乙方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4. 丙方应保护自身的评测技术和方法的合法权益，不得将评测中
涉及的技术资料、漏洞信息等泄露给未授权的第三方；

5. 丙方应对评测结果给出具被测系统整改建议，帮助乙方理解评
测结果和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6. 测评完成后，丙方负责向甲方及乙方提供《网络安全等级测评
报告》。

7. 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在项目结束后提
交技术总结。

九、合同生效、转包、暂停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必须经三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于三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项目的质保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4. 对本合同条款和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转包

1. 除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丙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转委托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如果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转包、分包，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乙双方损失的，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乙双方所有。

（三）合同暂停

1. 甲乙双方有合理理由的，可以书面通知丙方暂停合同的任何部分。丙方应即时暂停，但必须继续执行未暂停的部分，并在收到甲乙双方书面恢复通知后，即时恢复。

2. 如并非由于丙方违约导致丙方不得不暂停履行合同或合同一部分时，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并给出充分合理的解释。丙方必须协助甲乙双方消除影响，以使合同得以继续履行。

（四）合同终止

1. 当服务结束且合同三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动终止。

2. 若三方同意，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这种情况下，三方均无例外地免去彼此所有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 甲乙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可以以充足的理由终止本合同，但事先必须在正式终止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并说明终止理由。

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三方均不对彼此承担赔偿责任。

5. 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① “腐败行为”是指建议给、给、接受或索要任何价值的东西，以影响甲乙双方职工在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任何事情上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掩盖事实真相，以不正当的手段影响合同的执行，从而对甲乙双方造成损害，而且包括与其它方面进行勾结，以图获得不公平的好处，进而剥夺甲乙双方正当执行合同的好处。

（2）丙方有泄密行为，经查证属实。

(3) 其他行为,严重影响甲乙方或最终用户工作,给甲乙方或最终用户造成损失。

6. 如果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乙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三方应全面严格履行合同,严格按合同规定工作内容及范围履行义务,并按合同规定的工作要求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自己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完成安全测评服务内容的,丙方经甲方或者乙方要求重做或者整改,丙方仍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甲、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委托。丙方除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若甲、乙方另行外委价款高于本合同价款的,丙方还应承担甲、乙方另行外委增加的费用。

3. 如甲方或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甲、乙方严重违约导致丙方事实上不能完成安全测评服务内容的,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 本协议三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其他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档、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任何一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履行本协

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资料或涉及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资料信息进行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形式的利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九条违约责任条款向违约方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

2. 本协议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三方仍应执行本协议保密条款。

十二、知识产权

1. 本合同不涉及、不发生任何技术的转让。

2. 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由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和技术秘密始终归甲、乙方所有。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使用或泄漏。

十三、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各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十四、通知与送达

1.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定，与本协议相关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号码等信息以本协议签约处约定的信

息为准；如一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变更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视为未变更，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文书及司法文书邮寄送达 5 日后即视为送达。

2. 本协议关于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的约定，亦适用于因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3. 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协议、文件、文书的送达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各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十五、附则

1.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协议未尽或需修改、变更的事宜，各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其他形式的变更无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协议自三方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等保测评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7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7



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测评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7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等
保
测
评
服
务
合
同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乙方：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管

丙方：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日期：2025年6月27日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10）的招标结果，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丙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申朝永

通信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五号楼

邮政编码：550004

开户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133013494004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G72513784R

联系人：江俊

联系电话：0851-86866497

乙方：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罗军

通信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191号

邮政编码：550001

开户名称：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号：2402002109008835791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G725103058

联系人：郭海祥

联系电话：13638515052

丙方：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测评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波

通信地址：贵阳市云岩区瑞金北路 139 号金元大厦 12 层 1 号

邮政编码：550001

开户名称：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测评认证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文化路支行

账号：2402013609000014590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7952904772

联系人：李静

联系电话：18984015525

【注：本合同三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距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二十五天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另两方；否则视为变更无效，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乙丙三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双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1. 共计完成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管 3 个二级系统的等保测评工作，具体完成时间根据甲乙双方要求进行，并在测评完成后向甲乙双方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项目清单如下：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分项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单价（元）	数量/ 次	服务内容	费用（元）
1	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服务平台	二级	38000.00	1	等保测评	38000.00
2	贵州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二级	38000.00	1	等保测评	38000.00
3	贵州省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库服务平台	二级	38000.00	1	等保测评	38000.00
合计	/	/	/	/	/	114000.00

2. 服务地点：贵阳市；

3.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级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要求；

二、服务期限

1. 本项目为年度服务，服务周期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2. 合同签订后，乙、丙双方共同确认项目安排进度计划。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需指定本单位内一个专门部门作为配合丙方安全等级测

评的接口单位，并指派专门人员（如安全管理员、网络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开发人员等）全程配合参与测评项目的工作，向丙方提供进行安全等级测评所需的信息及资料，并配合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必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核查、技术测试、项目协调等），如乙方指派的人员变更，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丙方。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无法向丙方提供本合同实施必要条件和资料、未及时告知人员变更而产生的全部后果。

2. 丙方开展的所有工作，全程接受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

3. 合同签署生效后，被测单位提供被测系统的备案证书、现场测评授权书、验证测试授权书。丙方在收到合同约定第一笔款项且被测系统已经上线、乙方已完全提供测评所需相关技术资料后，方具备测评进场条件。丙方自项目进场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现场测评工作并出具报告的电子档。若因特殊情况，丙方不能按时出具报告电子档，由丙方向甲乙双方申请并取得甲乙双方同意后，出具报告时间由三方另行约定。

4. 甲乙双方不接受丙方出具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管单位认可的报告情形（以省大数据局验收通过为本项目验收通过的最终标准）视为甲乙双方违约。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丙方服务费，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丙方在本协议所指定的账户，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2.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肆仟元整（小写：¥114000.00 元），该费用为含税总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

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测评器材、软件使用费、人员往返差旅及食宿费、设备往返运输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11400.00 元)。

(2) 甲方收到丙方足额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付款后，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68400.00 元)。

(3) 经乙方书面同意付款后，甲方在 9 月 30 日前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贰佰元整(小写：¥34200.00 元)。

(4) 经乙方书面同意付款后，甲方在 12 月 31 日前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11400.00 元)。

(5) 服务期满，正式组织验收通过且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付款后，甲方扣除丙方应当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后(如有)，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退付给丙方。合同期内，因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丙方应当在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足。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其违约赔偿金的，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并补足履约保证金。

(6) 甲方付款前，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因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金额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导致甲方

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所开具发票的税率与上述约定不一致，则合同总金额相应调整。

5. 由于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丙方全部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如果丙方根据本合同产生对甲方和/或乙方的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若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时甲方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的，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

7. 丙方同意，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甲方而引起的甲方延迟付款的情形，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验收

丙方根据甲乙方的书面测评需求完成测评服务后，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成果交付，丙方在交付前应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内部自检，自检通过后通知甲乙双方，所交付的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和纸质版文档。丙方在交付前【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乙双方，丙方将测评成果交付甲乙双方后，甲乙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远程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应答）文件、合同相关附件所列明的

服务和甲乙方的要求为准。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条款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列明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丙方应向甲乙双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本项目以省大数据局验收通过为本项目验收通过的最终标准。

2. 验收人员：由【甲乙丙三方人员】共同参与，甲乙双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参与验收，并最终报省大数据局验收。

3. 项目验收：测评服务期满后，经丙方内部自查通过，即可按照项目进度完成并配合项目验收等工作。同时，丙方须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测评实施方案》。

4. 甲乙双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书面的验收不合格通知。丙方根据甲乙双方要求，应及时加以修改纠正，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5. 所有验收节点必须由甲乙双方确认后（如果根据省大数据局要求，节点验收需要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的，还需要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方可视为验收通过。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根据测评计划协调乙方配合丙方进行等保测评工作；

2. 甲方收到丙方的付款申请并经乙方同意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评测费用。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所属系统为：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服务平台；贵州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库服务平台。

2. 乙方按照丙方提供的本合同第 7.1 款乙方各自所属系统《测评方案及材料清单》及时为丙方的评测工作提供与评测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评测小组正式进场开展评测工作前 3 日内提供评测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评测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乙方应支撑并协助丙方对乙方各自所属系统负责被测系统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本次测评相关工作人员开展访谈等与测评的相关工作；

4. 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进行等保评测，包括提供乙方各自所属被测系统和网络的访问权限、技术资料、用户数据等必要信息，并按照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配合；

5. 乙方应确保乙方各自所属被测系统和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不得将评测中涉及的技术资料、漏洞信息等泄露给未授权的第三方；

6.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付款确认函。

八、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遵守相关的等保规范和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等级保护制度相关规定、网络安全法等，确保评测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2. 丙方应具备专业的评测技术和方法，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评测，确保评测结果准确可靠；

3. 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乙方的技术资料、漏洞信息等评测过程中的相关信息，确保甲方、乙方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4. 丙方应保护自身的评测技术和方法的合法权益，不得将评测中涉及的技术资料、漏洞信息等泄露给未授权的第三方；

5. 丙方应对评测结果给出具被测系统整改建议，帮助乙方理解评

测结果和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6. 测评完成后，丙方负责向甲方及乙方提供《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7. 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在项目结束后提交技术总结。

九、合同生效、转包、暂停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必须经三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于三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项目的质保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4. 对本合同条款和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转包

1. 除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丙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转

委托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如果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转包、分包，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乙双方损失的，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乙双方所有。

（三）合同暂停

1. 甲乙双方有合理理由的，可以书面通知丙方暂停合同的任何部分。丙方应即时暂停，但必须继续执行未暂停的部分，并在收到甲乙双方书面恢复通知后，即时恢复。

2. 如并非由于丙方违约导致丙方不得不暂停履行合同或合同一部分时，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并给出充分合理的解释。丙方必须协助甲乙双方消除影响，以使合同得以继续履行。

（四）合同终止

1. 当服务结束且合同三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动终止。

2. 若三方同意，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这种情况下，三方均无例外地免去彼此所有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 甲乙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可以以充足的理由终止本合同，但事先必须在正式终止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并说明终止理由。

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三方均不对彼此承担赔偿责任。

5. 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乙双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① “腐败行为”是指建议给、给、接受或索要任何价值的东

西，以影响甲乙双方职工在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任何事情上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掩盖事实真相，以不正当的手段影响合同的执行，从而对甲乙双方造成损害，而且包括与其它方面进行勾结，以图获得不公平的好处，进而剥夺甲乙双方正当执行合同的好处。

(2) 丙方有泄密行为，经查证属实。

(3) 其他行为，严重影响甲乙双方或最终用户工作，给甲乙双方或最终用户造成损失。

6. 如果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乙双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乙双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三方应全面严格履行合同，严格按合同规定工作内容及范围履行义务，并按合同规定的工作要求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自己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完成安全测评服务内容的，丙方经甲方或者乙方要求重做或者整改，丙方仍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甲、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委托。丙方除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若甲、乙方另行外委价款高于本合同价款的，丙方还应承担甲、乙方另行外委增加的费用。

3. 如甲方或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甲、乙方严重违约导致丙方事实上不能完成安全测评服务内容的，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 本协议三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其他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档、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任何一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履行本协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资料或涉及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资料信息进行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形式的利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九条违约责任条款向违约方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

2. 本协议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三方仍应执行本协议保密条款。

十二、知识产权

1. 本合同不涉及、不发生任何技术的转让。

2. 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由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和技术秘密始终归甲、乙方所有。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使用或泄漏。

十三、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各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十四、通知与送达

1.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定，与本协议相关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号码等信息以本协议签约处约定的信息为准；如一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变更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视为未变更，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文书及司法文书邮寄送达 5 日后即视为送达。

2. 本协议关于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的约定，亦适用于因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3. 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协议、文件、文书的送达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各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十五、附则

1.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协议未尽或需修改、变更的事宜，各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其他形式的变更无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协议自三方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等保测评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7



申朝永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7



罗芳

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7



李静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等
保
测
评
服
务
合
同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乙方：贵州省地质博物馆

丙方：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10）的招标结果，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丙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申朝永

通信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五号楼

邮政编码：550004

开户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133013494004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G72513784R

联系人：江俊

联系电话：0851-86866497

乙方：贵州省地质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齐少烽

通信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南路

邮政编码：550081

开户名称：贵州省地质博物馆

开户银行：中行贵阳云岩支行

账号：132000176658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6801828633

联系人：周艺

联系电话：0851-85377508

丙方：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波

通信地址：贵阳市云岩区瑞金北路 139 号金元大厦 12 层 1 号

邮政编码：550001

开户名称：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文化路支行

账号：2402013609000014590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7952904772

联系人：李静

联系电话：18984015525

【注：本合同三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距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二十五天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另两方；否则视为变更无效，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乙丙三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双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1. 共计完成贵州省地质博物馆 1 个三级系统的等保测评工作，具体完成时间根据甲乙双方要求进行，并在测评完成后向甲乙双方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项目清单如下：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分项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单价（元）	数量/次	服务内容	费用（元）
1	门户网站	三级	58000.00	1	等保测评	58000.00
合计	/	/	/	/	/	58000.00

2. 服务地点：贵阳市；

3.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级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要求。

二、服务期限

1. 本项目为年度服务，服务周期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2. 合同签订后，乙、丙双方共同确认项目安排进度计划。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需指定本单位内一个专门部门作为配合丙方安全等级测评的接口单位，并指派专门人员（如安全管理员、网络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开发人员等）全程配合参与测评项目的工作，向丙方提供进行安全等级测评所需的信息及资料，并配合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必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核查、技术测试、项目协调等），如乙方指派的人员变更，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丙方。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无法向丙方提供本合同实施必要条件和资料、未及时

担由于乙方原因无法向丙方提供本合同实施必要条件和资料、未及时告知人员变更而产生的全部后果。

2. 丙方开展的所有工作，全程接受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

3. 合同签署生效后，被测单位提供被测系统的备案证书、现场测评授权书、验证测试授权书。丙方在收到合同约定第一笔款项且被测评系统已经上线、乙方已完全提供测评所需相关技术资料后，方具备测评进场条件。丙方自项目进场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现场测评工作并出具报告的电子档。若因特殊情况，丙方不能按时出具报告电子档，由丙方向甲乙双方申请并取得甲乙双方同意后，出具报告时间由三方另行约定。

4. 甲乙双方不接受丙方出具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管单位认可的报告情形（以省大数据局验收通过为本项目验收通过的最终标准）视为甲乙双方违约。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丙方服务费，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丙方在本协议所指定的账户，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2.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小写: ¥58000.00 元)，该费用为含税总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测评器材、软件使用费、人员往返差旅及食宿费、设备往返运输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元整(小写 ¥5800.00 元)。

(2) 甲方收到丙方足额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付款后，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34800.00 元)。

(3) 经乙方书面同意付款后，甲方在 9 月 30 日前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17400.00 元)。

(4) 经乙方书面同意付款后，甲方在 12 月 31 日前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元整(小写 ¥5800.00 元)。

(5) 服务期满，正式组织验收通过且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付款后，甲方扣除丙方应当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后(如有)，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退付给丙方。合同期内，因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丙方应当在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足。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其违约赔偿金的，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并补足履约保证金。

(6) 甲方付款前，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因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金额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所开具发票的税率与上述约定不一致，则合同总金额相应调整。

5. 由于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丙

赔偿责任。

6. 如果丙方根据本合同产生对甲方和/或乙方的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若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时甲方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的,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

7. 丙方同意,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甲方而引起的甲方延迟付款的情形,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验收

丙方根据甲乙方的书面测评需求完成测评服务后,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成果交付,丙方在交付前应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内部自检,自检通过后通知甲乙双方,所交付的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和纸质版文档。丙方在交付前【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乙双方,丙方将测评成果交付甲乙双方后,甲乙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远程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应答)文件、合同相关附件所列明的服务和甲乙方的要求为准。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条款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列明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丙方应向甲乙双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本项目以省大数据局验收通过为本项目验收通过的最终标准。

2. 验收人员：由【甲乙丙三方人员】共同参与，甲乙双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参与验收，并最终报省大数据局验收。

3. 项目验收：测评服务期满后，经丙方内部自查通过，即可按照项目进度完成并配合项目验收等工作。同时，丙方须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测评实施方案》。

4. 甲乙双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书面的验收不合格通知。丙方根据甲乙双方要求，应及时加以修改纠正，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5. 所有验收节点必须由甲乙双方确认后(如果根据省大数据局要求，节点验收需要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的，还需要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方可视为验收通过。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根据测评计划协调乙方配合丙方进行等保测评工作；

2. 甲方收到丙方的付款申请并经乙方同意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评测费用。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所属系统为：门户网站；

2. 乙方按照丙方提供的本合同第 7.1 款乙方各自所属系统《测评方案及材料清单》及时为丙方的评测工作提供与评测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评测小组正式进场开展评测工作前 3 日内提供评测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评测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乙方应支撑并协助丙方对乙方各自所属系统负责被测系统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本次测评相关工作人员开展访谈等与测评的相

关工作；

4. 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进行等保评测，包括提供乙方各自所属被测系统和网络的访问权限、技术资料、用户数据等必要信息，并按照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配合；

5. 乙方应确保乙方各自所属被测系统和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不得将评测中涉及的技术资料、漏洞信息等泄露给未授权的第三方；

6.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付款确认函。

八、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遵守相关的等保规范和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等级保护制度相关规定、网络安全法等，确保评测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2. 丙方应具备专业的评测技术和方法，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评测，确保评测结果准确可靠；

3. 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乙方的技术资料、漏洞信息等评测过程中的相关信息，确保甲方、乙方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4. 丙方应保护自身的评测技术和方法的合法权益，不得将评测中涉及的技术资料、漏洞信息等泄露给未授权的第三方；

5. 丙方应对评测结果给出具被测系统整改建议，帮助乙方理解评测结果和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6. 测评完成后，丙方负责向甲方及乙方提供《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7. 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在项目结束后提交技术总结。

九、合同生效、转包、暂停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必须经三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于三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项目的质保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4. 对本合同条款和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转包

1. 除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丙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转委托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如果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转包、分包，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乙双方损失的，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乙双方所有。

（三）合同暂停

1. 甲乙双方有合理理由的，可以书面通知丙方暂停合同的任何部分。丙方应即时暂停，但必须继续执行未暂停的部分，并在收到甲乙双方书面恢复通知后，即时恢复。

2. 如并非由于丙方违约导致丙方不得不暂停履行合同或合同一部分时，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并给出充分合理的解释。丙方必须协助甲乙双方消除影响，以使合同得以继续履行。

（四）合同终止

1. 当服务结束且合同三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动终止。

2. 若三方同意，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这种情况下，三方均无例外地免去彼此所有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 甲乙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可以以充足的理由终止本合同，但事先必须在正式终止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并说明终止理由。

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三方均不对彼此承担赔偿责任。

5. 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① “腐败行为”是指建议给、给、接受或索要任何价值的东西，以影响甲乙双方职工在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任何事情上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掩盖事实真相，以不正当的手段影响合同的执行，从而对甲乙双方造成损害，而且包括与其它方面进行勾结，以图获得不公平的好处，进而剥夺甲乙双方正当执行合同的好处。

（2）丙方有泄密行为，经查证属实。

息为准；如一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变更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视为未变更，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文书及司法文书邮寄送达 5 日后即视为送达。

2. 本协议关于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的约定，亦适用于因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3. 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协议、文件、文书的送达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各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十五、附则

1.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协议未尽或需修改、变更的事宜，各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其他形式的变更无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协议自三方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等保测评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15.6.27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地质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15.6.27



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测评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15.6.27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等
保
测
评
服
务
合
同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乙方：贵州省第二测绘院

丙方：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日期：2025年6月27日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10）的招标结果，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丙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申朝永

通信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五号楼

邮政编码：550004

开户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133013494004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G72513784R

联系人：江俊

联系电话：0851-86866497

乙方：贵州省第二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李龙强

通信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191号

邮政编码：550001

开户名称：贵州省第二测绘院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号：2402002109008829520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000996

联系人：张永富

联系电话：17685013056

丙方：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波

通信地址：贵阳市云岩区瑞金北路 139 号金元大厦 12 层 1 号

邮政编码：550001

开户名称：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文化路支行

账号：2402013609000014590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7952904772

联系人：李静

联系电话：18984015525

【注：本合同三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距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二十五天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另两方；否则视为变更无效，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乙丙三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双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1. 共计完成贵州省第二测绘院 4 个三级系统的等保测评工作，具体完成时间根据甲乙双方要求进行，并在测评完成后向甲乙双方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项目清单如下：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分项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单价（元）	数量/ 次	服务内容	费用（元）
1	贵州省招商用地地图	三级	58000.00	1	等保测评	58000.00
2	贵州省村庄规划便民服务体系（黔村规）	三级	58000.00	1	等保测评	58000.00
3	贵州省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起底大调查举证与管理系统	三级	58000.00	1	等保测评	58000.00
4	兴黔地通	三级	58000.00	1	等保测评	58000.00
合计	/	/	/	/	/	232000.00

2. 服务地点：贵阳市；

3.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级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要求；

二、服务期限

1. 本项目为年度服务，服务周期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2. 合同签订后，乙、丙双方共同确认项目安排进度计划。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需指定本单位内一个专门部门作为配合丙方安全等级测评的接口单位，并指派专门人员（如安全管理员、网络管理员、系统

管理员、开发人员等)全程配合参与测评项目的工作,向丙方提供进行安全等级测评所需的信息及资料,并配合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必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核查、技术测试、项目协调等),如乙方指派的人员变更,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丙方。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无法向丙方提供本合同实施必要条件和资料、未及时告知人员变更而产生的全部后果。

2. 丙方开展的所有工作,全程接受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

3. 合同签署生效后,被测单位提供被测系统的备案证书、现场测评授权书、验证测试授权书。丙方在收到合同约定第一笔款项且被测系统已经上线、乙方已完全提供测评所需相关技术资料后,方具备测评进场条件。丙方自项目进场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现场测评工作并出具报告的电子档。若因特殊情况,丙方不能按时出具报告电子档,由丙方向甲乙双方申请并取得甲乙双方同意后,出具报告时间由三方另行约定。

4. 甲乙双方不接受丙方出具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管单位认可的报告情形(以省大数据局验收通过为本项目验收通过的最终标准)视为甲乙双方违约。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丙方服务费,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丙方在本协议所指定的账户,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2.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32000.00 元),该费用为含税总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材料费、

测评器材、软件使用费、人员往返差旅及食宿费、设备往返运输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大写): 贰万叁仟贰佰元整(人民币小写: ¥23200.00 元)。

(2) 甲方收到丙方足额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付款后, 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人民币小写: ¥139200.00 元)。

(3) 经乙方书面同意付款后, 甲方在 9 月 30 日前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 陆万玖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 ¥69600.00 元)。

(4) 经乙方书面同意付款后, 甲方在 12 月 31 日前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即人民币(大写): 贰万叁仟贰佰元整(人民币小写: ¥23200.00 元)。

(5) 服务期满, 正式组织验收通过且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付款后, 甲方扣除丙方应当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后(如有), 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退付给丙方。合同期内, 因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 丙方应当在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足。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其违约赔偿金的, 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并补足履约保证金。

(6) 甲方付款前, 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因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金额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所开具发票的税率与上述约定不一致，则合同总金额相应调整。

5. 由于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丙方全部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如果丙方根据本合同产生对甲方和/或乙方的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若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时甲方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的，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

7. 丙方同意，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甲方而引起的甲方延迟付款的情形，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验收

丙方根据甲乙方的书面测评需求完成测评服务后，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成果交付，丙方在交付前应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内部自检，自检通过后通知甲乙双方，所交付的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和纸质版文档。丙方在交付前【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乙双方，丙方将测评成果交付甲乙双方后，甲乙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远程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应答）文件、合同相关附件所列明的服务和甲乙方的要求为准。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条款中所

述的标准；如果没有列明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丙方应向甲乙双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本项目以省大数据局验收通过为本项目验收通过的最终标准。

2. 验收人员：由【甲乙丙三方人员】共同参与，甲乙双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参与验收，并最终报省大数据局验收。

3. 项目验收：测评服务期满后，经丙方内部自查通过，即可按照项目进度完成并配合项目验收等工作。同时，丙方须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测评实施方案》。

4. 甲乙双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书面的验收不合格通知。丙方根据甲乙双方要求，应及时加以修改纠正，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5. 所有验收节点必须由甲乙双方确认后（如果根据省大数据局要求，节点验收需要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的，还需要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方可视为验收通过。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根据测评计划协调乙方配合丙方进行等保测评工作；

2. 甲方收到丙方的付款申请并经乙方同意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评测费用。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所属系统为：贵州省招商用地地图，贵州省村庄规划便民服务系统（黔村规），贵州省建设土地利用情况起底大调查举证与管理系统，兴黔地通。

2. 乙方按照丙方提供的本合同第 7.1 款乙方各自所属系统《测评方案及材料清单》及时为丙方的评测工作提供与评测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评测小组正式进场开展评测工作前 3 日内提供评测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评测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乙方应支撑并协助丙方对乙方各自所属系统负责被测系统的安全管理和其他本次测评相关工作人员开展访谈等与测评的相关工作；

4. 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进行等保评测，包括提供乙方各自所属被测系统和网络的访问权限、技术资料、用户数据等必要信息，并按照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配合；

5. 乙方应确保乙方各自所属被测系统和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不得将评测中涉及的技术资料、漏洞信息等泄露给未授权的第三方；

6.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付款确认函。

八、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遵守相关的等保规范和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等级保护制度相关规定、网络安全法等，确保评测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2. 丙方应具备专业的评测技术和方法，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评测，确保评测结果准确可靠；

3. 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乙方的技术资料、漏洞信息等评测过程中的相关信息，确保甲方、乙方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4. 丙方应保护自身的评测技术和方法的合法权益，不得将评测中涉及的技术资料、漏洞信息等泄露给未授权的第三方；

5. 丙方应对评测结果给出具被测系统整改建议，帮助乙方理解评

测结果和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6. 测评完成后，丙方负责向甲方及乙方提供《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7. 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在项目结束后提交技术总结。

九、合同生效、转包、暂停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必须经三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于三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项目的质保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4. 对本合同条款和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转包

1. 除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丙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转

委托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如果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转包、分包，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乙双方损失的，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乙双方所有。

（三）合同暂停

1. 甲乙双方有合理理由的，可以书面通知丙方暂停合同的任何部分。丙方应即时暂停，但必须继续执行未暂停的部分，并在收到甲乙双方书面恢复通知后，即时恢复。

2. 如并非由于丙方违约导致丙方不得不暂停履行合同或合同一部分时，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并给出充分合理的解释。丙方必须协助甲乙双方消除影响，以使合同得以继续履行。

（四）合同终止

1. 当服务结束且合同三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动终止。

2. 若三方同意，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这种情况下，三方均无例外地免去彼此所有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 甲乙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可以以充足的理由终止本合同，但事先必须在正式终止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并说明终止理由。

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三方均不对彼此承担赔偿责任。

5. 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乙双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① “腐败行为”是指建议给、给、接受或索要任何价值的东

西，以影响甲乙双方职工在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任何事情上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掩盖事实真相，以不正当的手段影响合同的执行，从而对甲乙双方造成损害，而且包括与其它方面进行勾结，以图获得不公平的好处，进而剥夺甲乙双方正当执行合同的好处。

(2) 丙方有泄密行为，经查证属实。

(3) 其他行为，严重影响甲乙双方或最终用户工作，给甲乙双方或最终用户造成损失。

6. 如果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乙双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乙双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三方应全面严格履行合同，严格按合同规定工作内容及范围履行义务，并按合同规定的工作要求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自己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完成安全测评服务内容的，丙方经甲方或者乙方要求重做或者整改，丙方仍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甲、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委托。丙方除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若甲、乙方另行外委价款高于本合同价款的，丙方还应承担甲、乙方另行外委增加的费用。

3. 如甲方或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甲、乙方严重违约导致丙方事实上不能完成安全测评服务内容的，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 本协议三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并对其他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档、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任何一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履行本协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资料或涉及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资料信息进行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形式的利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九条违约责任条款向违约方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

2. 本协议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三方仍应执行本协议保密条款。

十二、知识产权

1. 本合同不涉及、不发生任何技术的转让。

2. 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由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和技术秘密始终归甲、乙方所有。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使用或泄漏。

十三、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各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十四、通知与送达

1.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定，与本协议相关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号码等信息以本协议签约处约定的信息为准；如一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变更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视为未变更，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文书及司法文书邮寄送达 5 日后即视为送达。

2. 本协议关于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的约定，亦适用于因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3. 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协议、文件、文书的送达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各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十五、附则

1.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协议未尽或需修改、变更的事宜，各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其他形式的变更无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页无正文，系“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等保测评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15.6.27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第二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15.6.27



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15.6.27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等
保
测
评
服
务
合
同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乙方：贵州省第三测绘院

丙方：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10）的招标结果，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丙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申朝永

通信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五号楼

邮政编码：550004

开户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133013494004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G72513784R

联系人：江俊

联系电话：0851-86866497

乙方：贵州省第三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石田

通信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191号

邮政编码：550001

开户名称：贵州省第三测绘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号：2402002109008836968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003129

联系人：方丹

联系电话：15285084705

丙方：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波

通信地址：贵阳市云岩区瑞金北路 139 号金元大厦 12 层 1 号

邮政编码：550001

开户名称：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文化路支行

账号：2402013609000014590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7952904772

联系人：李静

联系电话：18984015525

【注：本合同三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距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二十五天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另两方；否则视为变更无效，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乙丙三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双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1. 共计完成贵州省第三测绘院 4 个二级系统的等保测评工作，具体完成时间根据甲乙双方要求进行，并在测评完成后向甲乙双方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项目清单如下：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分项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单价（元）	数量/次	服务内容	费用（元）
1	贵州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平台	二级	38000.00	1	等保测评	38000.00
2	贵州省地图云平台	二级	38000.00	1	等保测评	38000.00
3	贵州省自然资源督察平台	二级	38000.00	1	等保测评	38000.00
4	贵州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信息平台	二级	38000.00	1	等保测评	38000.00
合计	/	/	/	/	/	152000.00

2. 服务地点：贵阳市；

3.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级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要求；

二、服务期限

1. 本项目为年度服务，服务周期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2. 合同签订后，乙、丙双方共同确认项目安排进度计划。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需指定本单位内一个专门部门作为配合丙方安全等级测评的接口单位，并指派专门人员（如安全管理员、网络管理员、系统

管理员、开发人员等)全程配合参与测评项目的工作,向丙方提供进行安全等级测评所需的信息及资料,并配合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必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核查、技术测试、项目协调等),如乙方指派的人员变更,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丙方。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无法向丙方提供本合同实施必要条件和资料、未及时告知人员变更而产生的全部后果。

2. 丙方开展的所有工作,全程接受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

3. 合同签署生效后,被测单位提供被测系统的备案证书、现场测评授权书、验证测试授权书。丙方在收到合同约定第一笔款项且被测系统已经上线、乙方已完全提供测评所需相关技术资料后,方具备测评进场条件。丙方自项目进场之日起90日内完成现场测评工作并出具报告的电子档。若因特殊情况,丙方不能按时出具报告电子档,由丙方向甲乙双方申请并取得甲乙双方同意后,出具报告时间由三方另行约定。

4. 甲乙双方不接受丙方出具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管单位认可的报告情形(以省大数据局验收通过为本项目验收通过的最终标准)视为甲乙双方违约。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丙方服务费,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丙方在本协议所指定的账户,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2.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 ¥152000.00元),该费用为含税总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测评器材、

软件使用费、人员往返差旅及食宿费、设备往返运输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即(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 ¥15200.00 元)。

(2) 甲方收到丙方足额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付款后, 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即(大写): 人民币玖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 ¥91200.00 元)。

(3) 经乙方书面同意付款后, 甲方在 9 月 30 日前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大写): 人民币肆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 ¥45600.00 元)。

(4) 乙方验收并书面同意甲方付款后, 甲方在 12 月 31 日前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即(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 ¥15200.00 元)。

(5) 服务期满, 正式组织验收通过且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付款后, 甲方扣除丙方应当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后(如有), 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退付给丙方。合同期内, 因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 丙方应当在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足。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其违约赔偿金的, 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并补足履约保证金。

(6) 甲方付款前, 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因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金额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所开具发票的税率与上述约定不一致，则合同总金额相应调整。

5. 由于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丙方全部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如果丙方根据本合同产生对甲方和/或乙方的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若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时甲方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的，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

7. 丙方同意，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甲方而引起的甲方延迟付款的情形，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验收

丙方根据甲乙方的书面测评需求完成测评服务后，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成果交付，丙方在交付前应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内部自检，自检通过后通知甲乙双方，所交付的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和纸质版文档。丙方在交付前【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乙双方，丙方将测评成果交付甲乙双方后，甲乙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远程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应答）文件、合同相关附件所列明的服务和甲乙方的要求为准。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条款中所

述的标准；如果没有列明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丙方应向甲乙双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本项目以省大数据局验收通过为本项目验收通过的最终标准。

2. 验收人员：由【甲乙丙三方人员】共同参与，甲乙双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参与验收，并最终报省大数据局验收。

3. 项目验收：测评服务期满后，经丙方内部自查通过，即可按照项目进度完成并配合项目验收等工作。同时，丙方须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测评实施方案》。

4. 甲乙双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书面的验收不合格通知。丙方根据甲乙双方要求，应及时加以修改纠正，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5. 所有验收节点必须由甲乙双方确认后（如果根据省大数据局要求，节点验收需要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的，还需要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方可视为验收通过。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根据测评计划协调乙方配合丙方进行等保测评工作；

2. 甲方收到丙方的付款申请并经乙方同意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评测费用。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所属系统为：贵州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平台、贵州省地图云平台、贵州省自然资源督察平台、贵州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信息平台。

2. 乙方按照丙方提供的本合同第 7.1 款乙方各自所属系统《测评方案及材料清单》及时为丙方的评测工作提供与评测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评测小组正式进场开展评测工作前 3 日内提供评测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评测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乙方应支撑并协助丙方对乙方各自所属系统负责被测系统的安全管理和其他本次测评相关工作人员开展访谈等与测评的相关工作；

4. 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进行等保评测，包括提供乙方各自所属被测系统和网络的访问权限、技术资料、用户数据等必要信息，并按照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配合；

5. 乙方应确保乙方各自所属被测系统和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不得将评测中涉及的技术资料、漏洞信息等泄露给未授权的第三方；

6.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付款确认函。

八、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遵守相关的等保规范和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等级保护制度相关规定、网络安全法等，确保评测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2. 丙方应具备专业的评测技术和方法，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评测，确保评测结果准确可靠；

3. 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乙方的技术资料、漏洞信息等评测过程中的相关信息，确保甲方、乙方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4. 丙方应保护自身的评测技术和方法的合法权益，不得将评测中涉及的技术资料、漏洞信息等泄露给未授权的第三方；

5. 丙方应对评测结果给出具被测系统整改建议，帮助乙方理解评

测结果和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6. 测评完成后，丙方负责向甲方及乙方提供《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7. 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在项目结束后提交技术总结。

九、合同生效、转包、暂停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必须经三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于三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项目的质保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4. 对本合同条款和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转包

1. 除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丙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转

委托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如果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转包、分包，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乙双方损失的，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乙双方所有。

（三）合同暂停

1. 甲乙双方有合理理由的，可以书面通知丙方暂停合同的任何部分。丙方应即时暂停，但必须继续执行未暂停的部分，并在收到甲乙双方书面恢复通知后，即时恢复。

2. 如并非由于丙方违约导致丙方不得不暂停履行合同或合同一部分时，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并给出充分合理的解释。丙方必须协助甲乙双方消除影响，以使合同得以继续履行。

（四）合同终止

1. 当服务结束且合同三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动终止。

2. 若三方同意，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这种情况下，三方均无例外地免去彼此所有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 甲乙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可以以充足的理由终止本合同，但事先必须在正式终止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并说明终止理由。

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三方均不对彼此承担赔偿责任。

5. 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乙双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① “腐败行为”是指建议给、给、接受或索要任何价值的东

西，以影响甲乙双方职工在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任何事情上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掩盖事实真相，以不正当的手段影响合同的执行，从而对甲乙双方造成损害，而且包括与其它方面进行勾结，以图获得不公平的好处，进而剥夺甲乙双方正当执行合同的好处。

(2) 丙方有泄密行为，经查证属实。

(3) 其他行为，严重影响甲乙双方或最终用户工作，给甲乙双方或最终用户造成损失。

6. 如果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乙双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乙双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三方应全面严格履行合同，严格按合同规定工作内容和范围履行义务，并按合同规定的工作要求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自己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完成安全测评服务内容的，丙方经甲方或者乙方要求重做或者整改，丙方仍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甲、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委托。丙方除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若甲、乙方另行外委价款高于本合同价款的，丙方还应承担甲、乙方另行外委增加的费用。

3. 如甲方或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甲、乙方严重违约导致丙方事实上不能完成安全测评服务内容的，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 本协议三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其他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档、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任何一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履行本协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资料或涉及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资料信息进行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形式的利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九条违约责任条款向违约方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

2. 本协议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三方仍应执行本协议保密条款。

十二、知识产权

1. 本合同不涉及、不发生任何技术的转让。

2. 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由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和技术秘密始终归甲、乙方所有。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使用或泄漏。

十三、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各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十四、通知与送达

1.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定，与本协议相关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号码等信息以本协议签约处约定的信息为准；如一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变更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视为未变更，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文书及司法文书邮寄送达 5 日后即视为送达。

2. 本协议关于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的约定，亦适用于因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3. 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协议、文件、文书的送达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各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十五、附则

1.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协议未尽或需修改、变更的事宜，各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其他形式的变更无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协议自三方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等保测评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7



申朝永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第三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3



刘云强

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测评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3



李静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等
保
测
评
服
务
合
同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乙方：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丙方：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10）的招标结果，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丙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申朝永

通信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五号楼

邮政编码：550004

开户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133013494004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G72513784R

联系人：江俊

联系电话：0851-86866497

乙方：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邹广黔

通信地址：贵阳市花溪区董家堰花溪大道西侧

邮政编码：550000

开户名称：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溪支行

账号：2402001009008805920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00128H

联系人：杨秀锋

联系电话：19985507993

丙方：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波

通信地址：贵阳市云岩区瑞金北路 139 号金元大厦 12 层 1 号

邮政编码：550001

开户名称：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文化路支行

账号：2402013609000014590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7952904772

联系人：李静

联系电话：18984015525

【注：本合同三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距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二十五天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另两方；否则视为变更无效，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乙丙三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双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1. 共计完成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1 个三级系统的等保测评工作，具体完成时间根据甲乙双方要求进行，并在测评完成后向甲乙双方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项目清单如下：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分项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单价（元）	数量/次	服务内容	费用（元）
1	贵州省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GZCORS）”整体信息系统（包含位于花溪的数据中心机房、位于都匀的异地数据备份中心和部署在云上贵州的贵州问北位置平台）	三级	58000.00	1	等保测评	58000.00
合计	/	/	/	/	/	58000.00

2. 服务地点：贵阳市、都匀市；

3.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级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要求；

二、服务期限

1. 本项目为年度服务，服务周期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2. 合同签订后，乙、丙双方共同确认项目安排进度计划。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需指定本单位内一个专门部门作为配合丙方安全等级测

评的接口单位，并指派专门人员（如安全管理员、网络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开发人员等）全程配合参与测评项目的工作，向丙方提供进行安全等级测评所需的信息及资料，并配合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必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核查、技术测试、项目协调等），如乙方指派的人员变更，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丙方。

2. 丙方开展的所有工作，全程接受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

3. 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提供被测系统的备案证书、现场测评授权书、验证测试授权书。丙方在收到合同约定第一笔款项且被测系统已经上线、乙方已完全提供测评所需相关技术资料后，方具备测评进场条件。丙方自项目进场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现场测评工作并出具报告（电子档和纸质档）。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丙方服务费，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丙方在本合同所指定的账户，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2.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小写：¥58000.00 元），该费用为含税总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测评器材、软件使用费、人员往返差旅及食宿费、设备往返运输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元整（小写：¥5800.00 元）。

(2) 甲方收到丙方足额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付款后，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34800.00 元）。

(3) 经乙方书面同意付款后，甲方在 9 月 30 日前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17400.00 元）。

(4) 经乙方书面同意付款后，甲方在 12 月 31 日前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元整（小写 ¥5800.00 元）。

(5) 服务期满，正式验收通过且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付款后，甲方扣除丙方应当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后（如有），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退付给丙方。合同期内，因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丙方应当在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足。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其违约赔偿金的，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并补足履约保证金。

(6) 甲方付款前，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因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金额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所开具发票的税率与上述约定不一致，则合同总金额相应调整。

5. 由于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丙方全部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如果丙方根据本合同产生对甲方和/或乙方的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若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时甲方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的,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

7. 丙方同意,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甲方而引起的甲方延迟付款的情形,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验收

丙方根据甲乙方的书面测评需求完成测评服务后,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成果交付,丙方在交付前应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内部自检,自检通过后通知甲乙双方,所交付的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和纸质版文档。丙方在交付前【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乙双方,丙方将测评成果交付甲乙双方后,甲乙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远程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应答)文件、合同相关附件所列明的服务和甲乙方的要求为准。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条款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列明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丙方应向甲乙双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本项目以省大数据局验收通过为本项目验收通过的最终标准。

2. 验收人员:由【甲乙丙三方人员】共同参与,甲乙双方有权聘

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参与验收，并最终报省大数据局验收。

3. 项目验收：测评服务期满后，经丙方内部自查通过，即可按照项目进度完成并配合项目验收等工作。同时，丙方须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测评实施方案》。

4. 甲乙双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书面的验收不合格通知。丙方根据甲乙双方要求，应及时加以修改纠正，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5. 所有验收节点必须由甲乙双方确认后（如果根据省大数据局要求，节点验收需要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的，还需要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方可视为验收通过。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根据测评计划，协调乙方配合丙方进行等保测评工作；

2. 甲方收到丙方的付款申请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评测费用。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所属系统为：贵州省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GZCORS）”整体信息系统（包含位于花溪的数据中心机房、位于都匀的异地数据备份中心和部署在云上贵州的贵州问北位置平台）。

2. 乙方按照丙方提供的《测评方案及材料清单》，及时为丙方的评测工作提供与评测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评测小组正式进场开展评测工作前3日内提供评测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评测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乙方应支撑并协助丙方，对被测系统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相

关工作人员开展访谈等与测评的相关工作；

4. 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进行等保评测，包括提供被测系统和网络的访问权限、技术资料、用户数据等必要信息，并按照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配合；

5. 乙方应确保被测系统和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不得将评测中涉及的技术资料、漏洞信息等泄露给未授权的第三方；

6.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付款确认函。

八、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遵守相关的等保规范和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等级保护制度相关规定、网络安全法等，确保评测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2. 丙方应具备专业的评测技术和方法，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评测，确保评测结果准确可靠；

3. 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乙方的技术资料、漏洞信息等评测过程中的相关信息，确保甲方、乙方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4. 丙方应保护自身的评测技术和方法的合法权益，不得将评测中涉及的技术资料、漏洞信息等泄露给未授权的第三方；

5. 丙方应对评测结果给出具被测系统整改建议，帮助乙方理解评测结果和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6. 测评完成后，丙方负责向甲方及乙方提供《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电子档和纸质档）。

7. 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在项目结束后提交技术总结。

九、合同生效、转包、暂停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必须经三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于三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项目的质保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4. 对本合同条款和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转包

1. 除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丙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转委托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如果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转包、分包，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乙双方损失的，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乙双方所有。

（三）合同暂停

1. 甲乙双方有合理理由的，可以书面通知丙方暂停合同的任何部分。丙方应即时暂停，但必须继续执行未暂停的部分，并在收到甲乙双方书面恢复通知后，即时恢复。

2. 如非丙方违约原因，导致丙方不得不暂停履行合同或合同一部分时，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并给出充分合理的解释。丙方必须协助甲乙双方消除影响，以使合同得以继续履行。

（四）合同终止

1. 当服务结束且合同三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动终止。

2. 若三方同意，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这种情况下，三方均无例外地免去彼此所有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 甲乙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充足的理由终止本合同，但事先必须在正式终止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并说明终止理由。

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三方均不对彼此承担赔偿责任。

5. 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① “腐败行为”是指建议给、给、接受或索要任何价值的东西，以影响甲乙双方职工在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任何事情上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掩盖事实真相，以不正当的手段影响合同的执行，从而对甲乙双方造成损害，而且包括与其它方面进行勾结，以图获得不公平的好处，进而剥夺甲乙双方正当执行合同的好处。

（2）丙方有泄密行为，经查证属实。

(3) 其他行为,严重影响甲乙方或最终用户工作,给甲乙方或最终用户造成损失。

6. 如果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乙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三方应全面严格履行合同,严格按合同规定工作内容及范围履行义务,并按合同规定的工作要求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2. 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自己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完成安全测评服务内容的;丙方经甲方或者乙方要求重做或者整改,丙方仍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甲、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委托。丙方除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若甲、乙方另行外委价款高于本合同价款的,丙方还应承担甲、乙方另行外委增加的费用。

3. 如甲方或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甲、乙方严重违约导致丙方事实上不能完成安全测评服务内容的,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 本协议三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其他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档、文件等)负有

十五、通知与送达

1.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定，与本协议相关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号码等信息以本协议签约处约定的信息为准；如一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变更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视为未变更，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文书及司法文书邮寄送达 5 日后即视为送达。

2. 本协议关于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的约定，亦适用于因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3. 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协议、文件、文书的送达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各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十六、附则

1.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无附件。

3. 本协议未尽或需修改、变更的事宜，各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其他形式的变更无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保密义务。未经任何一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履行本协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资料或涉及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资料信息进行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形式的利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十条违约责任条款向违约方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

2. 本协议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三方仍应执行本协议保密条款。

十二、知识产权

1. 本合同不涉及、不发生任何技术的转让。

2. 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由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和技术秘密始终归甲、乙方所有。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使用或泄漏。

十三、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各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十四、争议解决

三方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无正文，系“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等保测评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7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7



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7



4. 本协议自三方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等
保
测
评
服
务
合
同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乙方：贵州省土地矿产资源储备局

丙方：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10）的招标结果，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丙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申朝永

通信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五号楼

邮政编码：550004

开户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133013494004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G72513784R

联系人：江俊

联系电话：0851-86866497

乙方：贵州省土地矿产资源储备局

法定代表人：李士彬

通信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6号贵阳世纪城D组团购物中心2号楼19层6号

邮政编码：550081

开户名称：贵州省土地矿产资源储备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贵阳毓秀支行

账号：521086000018170004707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7897587748

联系人：向芳

联系电话：16685000303

丙方：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波

通信地址：贵阳市云岩区瑞金北路 139 号金元大厦 12 层 1 号

邮政编码：550001

开户名称：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文化路支行

账号：2402013609000014590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7952904772

联系人：李静

联系电话：18984015525

【注：本合同三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距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二十五天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另两方；否则视为变更无效，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乙丙三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双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1. 共计完成贵州省土地矿产资源储备局 1 个二级系统的等保测评工作，具体完成时间根据甲乙双方要求进行，并在测评完成后向甲乙双方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项目清单如下：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分项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单价（元）	数量/次	服务内容	费用（元）
1	贵州省新增耕地指标流转平台	二级	38000.00	1	等保测评	38000.00
合计	/	/	/	/	/	38000.00

2. 服务地点：贵阳市；

3.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级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要求；

二、服务期限

1. 本项目为年度服务，服务周期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2. 合同签订后，乙、丙双方共同确认项目安排进度计划。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需指定本单位内一个专门部门作为配合丙方安全等级测评的接口单位，并指派专门人员（如安全管理员、网络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开发人员等）全程配合参与测评项目的工作，向丙方提供进行安全等级测评所需的信息及资料，并配合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必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核查、技术测试、项目协调等），如乙方指派的人员变更，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丙方。乙方承

担由于乙方原因无法向丙方提供本合同实施必要条件和资料、未及时告知人员变更而产生的全部后果。

2. 丙方开展的所有工作，全程接受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

3. 合同签署生效后，被测单位提供被测系统的备案证书、现场测评授权书、验证测试授权书。丙方在收到合同约定第一笔款项且被测测评系统已经上线、乙方已完全提供测评所需相关技术资料后，方具备测评进场条件。丙方自项目进场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现场测评工作并出具报告的电子档。若因特殊情况，丙方不能按时出具报告电子档，由丙方向甲乙双方申请并取得甲乙双方同意后，出具报告时间由三方另行约定。

4. 甲乙双方不接受丙方出具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管单位认可的报告情形（以省大数据局验收通过为本项目验收通过的最终标准）视为甲乙双方违约。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丙方服务费，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丙方在本协议所指定的账户，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2.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小写: ¥38000.00 元)，该费用为含税总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测评器材、软件使用费、人员往返差旅及食宿费、设备往返运输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小写 ¥3800.00 元)。

(2) 甲方收到丙方足额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付款后，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22800.00 元）。

(3) 经乙方书面同意付款后，甲方在 9 月 30 日前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11400.00 元）。

(4) 经乙方书面同意付款后，甲方在 12 月 31 日前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小写 ¥3800.00 元)。

(5) 服务期满，正式组织验收通过且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付款后，甲方扣除丙方应当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后（如有），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退付给丙方。合同期内，因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丙方应当在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足。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其违约赔偿金的，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并补足履约保证金。

(6) 甲方付款前，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因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金额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所开具发票的税率与上述约定不一致，则合同总金额相应调整。

5. 由于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丙

方全部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如果丙方根据本合同产生对甲方和/或乙方的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若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时甲方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的，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

7. 丙方同意，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甲方而引起的甲方延迟付款的情形，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验收

丙方根据甲乙方的书面测评需求完成测评服务后，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成果交付，丙方在交付前应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内部自检，自检通过后通知甲乙双方，所交付的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和纸质版文档。丙方在交付前【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乙双方，丙方将测评成果交付甲乙双方后，甲乙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远程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应答）文件、合同相关附件所列明的服务和甲乙方的要求为准。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条款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列明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丙方应向甲乙双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本项目以省大数据局

验收通过为本项目验收通过的最终标准。

2. 验收人员：由【甲乙丙三方人员】共同参与，甲乙双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参与验收，并最终报省大数据局验收。

3. 项目验收：测评服务期满后，经丙方内部自查通过，即可按照项目进度完成并配合项目验收等工作。同时，丙方须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测评实施方案》。

4. 甲乙双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书面的验收不合格通知。丙方根据甲乙双方要求，应及时加以修改纠正，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5. 所有验收节点必须由甲乙双方确认后（如果根据省大数据局要求，节点验收需要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的，还需要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方可视为验收通过。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根据测评计划协调乙方配合丙方进行等保测评工作；

2. 甲方收到丙方的付款申请并经乙方同意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评测费用。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所属系统为：贵州省新增耕地指标流转平台。

2. 乙方按照丙方提供的本合同第 7.1 款乙方各自所属系统《测评方案及材料清单》及时为丙方的评测工作提供与评测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评测小组正式进场开展评测工作前 3 日内提供评测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评测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乙方应支撑并协助丙方对乙方各自所属系统负责被测系统的

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本次测评相关工作人员开展访谈等与测评的相关工作；

4. 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进行等保评测，包括提供乙方各自所属被测系统和网络的访问权限、技术资料、用户数据等必要信息，并按照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配合；

5. 乙方应确保乙方各自所属被测系统和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不得将评测中涉及的技术资料、漏洞信息等泄露给未授权的第三方；

6.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付款确认函。

八、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遵守相关的等保规范和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等级保护制度相关规定、网络安全法等，确保评测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2. 丙方应具备专业的评测技术和方法，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评测，确保评测结果准确可靠；

3. 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乙方的技术资料、漏洞信息等评测过程中的相关信息，确保甲方、乙方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4. 丙方应保护自身的评测技术和方法的合法权益，不得将评测中涉及的技术资料、漏洞信息等泄露给未授权的第三方；

5. 丙方应对评测结果给出具被测系统整改建议，帮助乙方理解评测结果和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6. 测评完成后，丙方负责向甲方及乙方提供《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7. 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在项目结束后提交技术总结。

九、合同生效、转包、暂停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必须经三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于三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项目的质保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4. 对本合同条款和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转包

1. 除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丙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转委托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如果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转包、分包，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乙双方损失的，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乙双方所有。

（三）合同暂停

1. 甲乙双方有合理理由的，可以书面通知丙方暂停合同的任何部分。丙方应即时暂停，但必须继续执行未暂停的部分，并在收到甲乙双方书面恢复通知后，即时恢复。

2. 如并非由于丙方违约导致丙方不得不暂停履行合同或合同一部分时，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并给出充分合理的解释。丙方必须协助甲乙双方消除影响，以使合同得以继续履行。

（四）合同终止

1. 当服务结束且合同三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动终止。

2. 若三方同意，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这种情况下，三方均无例外地免去彼此所有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 甲乙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可以以充足的理由终止本合同，但事先必须在正式终止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并说明终止理由。

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三方均不对彼此承担赔偿责任。

5. 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① “腐败行为”是指建议给、给、接受或索要任何价值的东西，以影响甲乙双方职工在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任何事情上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掩盖事实真相，以不正当的手段影响合同的执行，从而对甲乙双方造成损害，而且包括与其它方面进行勾结，以图获得不公平的好处，进而剥夺甲乙双方正当执行合同的好处。

（2）丙方有泄密行为，经查证属实。

(3) 其他行为，严重影响甲乙双方或最终用户工作，给甲乙双方或最终用户造成损失。

6. 如果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乙双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乙双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三方应全面严格履行合同，严格按合同规定工作内容及范围履行义务，并按合同规定的工作要求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自己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完成安全测评服务内容的，丙方经甲方或者乙方要求重做或者整改，丙方仍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甲、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委托。丙方除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若甲、乙方另行外委价款高于本合同价款的，丙方还应承担甲、乙方另行外委增加的费用。

3. 如甲方或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甲、乙方严重违约导致丙方事实上不能完成安全测评服务内容的，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 本协议三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其他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档、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任何一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履行本协

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资料或涉及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资料信息进行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形式的利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九条违约责任条款向违约方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

2. 本协议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三方仍应执行本协议保密条款。

十二、知识产权

1. 本合同不涉及、不发生任何技术的转让。

2. 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由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和技术秘密始终归甲、乙方所有。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使用或泄漏。

十三、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各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十四、通知与送达

1.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定，与本协议相关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号码等信息以本协议签约处约定的信

息为准；如一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变更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视为未变更，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文书及司法文书邮寄送达 5 日后即视为送达。

2. 本协议关于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的约定，亦适用于因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3. 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协议、文件、文书的送达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各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十五、附则

1.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协议未尽或需修改、变更的事宜，各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其他形式的变更无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协议自三方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等保测评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7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土地矿产资源储备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7



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7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等
保
测
评
服
务
合
同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乙方：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10）的招标结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申朝永

通信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五号楼

邮政编码：550004

开户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133013494004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G72513784R

联系人：江俊

联系电话：0851-86866497

乙方：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波

通信地址：贵阳市云岩区瑞金北路139号金元大厦12层1号

邮政编码：550001

开户名称：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文化路支行

账号：2402013609000014590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7952904772

联系人：李静

联系电话：18984015525

【注：本合同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距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二十五天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另两方；否则视为变更无效，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双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1. 共计完成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4 个三级系统的等保测评工作，具体完成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并在测评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项目清单如下：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分项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单价（元）	数量/次	服务内容	费用（元）
1	贵州省矿业云平台	三级	58000.00	1	等保测评	58000.00
2	贵州省自然资源电子政务平台	三级	58000.00	1	等保测评	58000.00
3	贵州省自然资源全息大数据平台	三级	58000.00	1	等保测评	58000.00
4	贵州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三级	58000.00	1	等保测评	58000.00
合计	/	/	/	/	/	232000.00

2. 服务地点：贵阳市；

3.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级相关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

二、服务期限

1. 本项目为年度服务，服务周期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项目安排进度计划。

三、服务要求

1. 甲方指定本单位内一个专门部门作为配合乙方安全等级测评

的接口单位，并指派专门人员（如安全管理员、网络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开发人员等）全程配合参与测评项目的工作，向乙方提供进行安全等级测评所需的信息及资料，并配合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必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核查、技术测试、项目协调等），如甲方指派的人员变更，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承担由于甲方原因无法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实施必要条件和资料、未及时告知人员变更而产生的全部后果。

2. 乙方开展的所有工作，全程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合同签署生效后，被测单位提供被测系统的备案证书、现场测评授权书、验证测试授权书。乙方在收到合同约定第一笔款项且被测系统已经上线、甲方已完全提供测评所需相关技术资料后，方具备测评进场条件。乙方自项目进场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现场测评工作并出具报告的电子档。若因特殊情况，乙方不能按时出具报告电子档，由乙方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同意后，出具报告时间由双方另行约定。

4. 甲方不接受乙方出具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管单位认可的报告情形（以省大数据局验收通过为本项目验收通过的最终标准）视为甲方违约。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乙方服务费，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在本协议所指定的账户，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2.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 ¥232000.00 元)，该费用为含税总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测评器材、

软件使用费、人员往返差旅及食宿费、设备往返运输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即(大写): 人民币贰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 ¥23200.00 元)。

(2) 甲方收到乙方足额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即(大写): 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 ¥139200.00 元)。

(3) 甲方在 9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大写): 人民币陆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 ¥69600.00 元)。

(4) 甲方在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即(大写): 人民币贰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 ¥23200.00 元)。

(5) 服务期满, 甲、乙双方正式组织验收通过后, 甲方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后(如有), 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退付给乙方。合同期内, 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 乙方应当在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足。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其违约赔偿金的, 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并补足履约保证金。

(6)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金额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 导致所开具发票的税率与上述约定不一致, 则合同总金额相应调整。

5.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

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如果丙方根据本合同产生对甲方和/或乙方的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若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时甲方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的,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

7. 乙方同意,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甲方而引起的甲方延迟付款的情形,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验收

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测评需求完成测评服务后,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成果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内部自检,自检通过后通知甲方,所交付的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和纸质版文档。乙方在交付前【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乙方,乙方将测评成果交付甲方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远程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应答)文件、合同相关附件所列明的服务和甲乙方的要求为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条款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列明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

准。乙方应向甲乙双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本项目以省大数据局验收通过为本项目验收通过的最终标准。

2. 验收人员：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参与，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参与验收，并最终报省大数据局验收。

3. 项目验收：测评服务期满后，经乙方内部自查通过，即可按照项目进度完成并配合项目验收等工作。同时，乙方须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测评实施方案》。

4. 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书面的验收不合格通知。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及时加以修改纠正，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5. 所有验收节点必须由甲方确认后（如果根据省大数据局要求，节点验收需要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的，还需要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方可视为验收通过。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根据测评计划配合乙方进行等保测评工作；

2. 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评测费用。

3. 甲方所属系统为：贵州省矿业云平台，贵州省自然资源电子政务平台，贵州省自然资源全息大数据平台，贵州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4.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7.1 款乙方各自所属系统《测评方案及材料清单》及时为乙方的评测工作提供与评测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评测小组正式进场开展评测工作前 3 日内提供评测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评测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甲方应支撑并协助乙方对所属系统负责被测系统的安全管理

人员和其他本次测评相关工作人员开展访谈等与测评的相关工作；

6.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等保评测，包括提供所属被测系统和网络的访问权限、技术资料、用户数据等必要信息，并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配合；

7. 甲方应确保所属被测系统和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不得将评测中涉及的技术资料、漏洞信息等泄露给未授权的第三方。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相关的等保规范和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等级保护制度相关规定、网络安全法等，确保评测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2. 乙方应具备专业的评测技术和方法，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评测，确保评测结果准确可靠；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技术资料、漏洞信息等评测过程中的相关信息，确保甲方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4. 乙方应保护自身的评测技术和方法的合法权益，不得将评测中涉及的技术资料、漏洞信息等泄露给未授权的第三方；

5. 乙方应对评测结果给出具被测系统整改建议，帮助甲方理解评测结果和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6. 测评完成后，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7.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在项目结束后提交技术总结。

八、合同生效、转包、暂停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项目的质保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4. 对本合同条款和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转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转委托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乙双方所有。

（三）合同暂停

1. 甲方有合理理由的，可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合同的任何部分。

乙方应即时暂停，但必须继续执行未暂停的部分，并在收到甲方书面恢复通知后，即时恢复。

2. 如并非由于乙方违约导致乙方不得不暂停履行合同或合同一部分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给出充分合理的解释。乙方必须协助甲方消除影响，以使合同得以继续履行。

（四）合同终止

1. 当服务结束且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动终止。

2. 若双方同意，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这种情况下，双方均无例外地免去彼此所有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可以以充足的理由终止本合同，但事先必须在正式终止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终止理由。

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双方均不对彼此承担赔偿责任。

5. 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① “腐败行为”是指建议给、给、接受或索要任何价值的东西，以影响甲乙双方职工在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任何事情上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掩盖事实真相，以不正当的手段影响合同的执行，从而对甲方造成损害，而且包括与其它方面进行勾结，以图获得不公平的好处，进而剥夺甲方正当执行合同的好处。

（2）乙方有泄密行为，经查证属实。

（3）其他行为，严重影响甲方或最终用户工作，给甲方或最终用户造成损失。

6.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全面严格履行合同，严格按合同规定工作内容及范围履行义务，并按合同规定的工作要求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自己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完成安全测评服务内容的，乙方经甲方要求重做或者整改，乙方仍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委托。乙方除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若甲方另行外委价款高于本合同价款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另行外委增加的费用。

3. 如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甲方严重违约导致乙方事实上不能完成安全测评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保密条款

1. 本协议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其他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档、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任何一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履行本协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资料或涉及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资料信息进行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形式的利用。如发生以

上情况，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九条违约责任条款向违约方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

2. 本协议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协议保密条款。

十一、知识产权

1. 本合同不涉及、不发生任何技术的转让。

2. 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由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和技术秘密始终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使用或泄漏。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各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十三、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共同确定，与本协议相关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号码等信息以本协议签约处约定的信息为准；如一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变更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

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视为未变更，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文书及司法文书邮寄送达 5 日后即视为送达。

2. 本协议关于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的约定，亦适用于因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3. 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协议、文件、文书的送达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各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十四、附则

1.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协议未尽或需修改、变更的事宜，各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其他形式的变更无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等保测评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7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7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等
保
测
评
服
务
合
同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乙方：贵州省自然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丙方：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10）的招标结果，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丙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申朝永

通信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五号楼

邮政编码：550004

开户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133013494004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G72513784R

联系人：江俊

联系电话：0851-86866497

乙方：贵州省自然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叶玮

通信地址：贵阳市云岩区鹿冲关路34号

邮政编码：550001

开户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133000169418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45094R

联系人：计春祥

联系电话：15338603127

丙方：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波

通信地址：贵阳市云岩区瑞金北路 139 号金元大厦 12 层 1 号

邮政编码：550001

开户名称：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文化路支行

账号：2402013609000014590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7952904772

联系人：李静

联系电话：18984015525

【注：本合同三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距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二十五天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另两方；否则视为变更无效，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乙丙三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双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1. 共计完成贵州省自然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1个三级系统的等保测评工作，具体完成时间根据甲乙双方要求进行，并在测评完成后向甲乙双方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项目清单如下：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分项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单价（元）	数量/次	服务内容	费用（元）
1	贵州省第三次国土调查管理平台	三级	58000.00	1	等保测评	58000.00
合计	/	/	/	/	/	58000.00

2. 服务地点：贵阳市；

3.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级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要求；

二、服务期限

1. 本项目为年度服务，服务周期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2. 合同签订后，乙、丙双方共同确认项目安排进度计划。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需指定本单位内一个专门部门作为配合丙方安全等级测评的接口单位，并指派专门人员（如安全管理员、网络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开发人员等）全程配合参与测评项目的工作，向丙方提供进行安全等级测评所需的信息及资料，并配合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必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核查、技术测试、项目协调等），如乙方指派的人员变更，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丙方。乙方承

告知人员变更而产生的全部后果。

2. 丙方开展的所有工作，全程接受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

3. 合同签署生效后，被测单位提供被测系统的备案证书、现场测评授权书、验证测试授权书。丙方在收到合同约定第一笔款项且被测系统已经上线、乙方已完全提供测评所需相关技术资料后，方具备测评进场条件。丙方自项目进场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现场测评工作并出具报告的电子档。若因特殊情况，丙方不能按时出具报告电子档，由丙方向甲乙双方申请并取得甲乙双方同意后，出具报告时间由三方另行约定。

4. 甲乙双方不接受丙方出具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管单位认可的报告情形（以省大数据局验收通过为本项目验收通过的最终标准）视为甲乙双方违约。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丙方服务费，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丙方在本协议所指定的账户，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2.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小写: ¥58000.00 元)，该费用为含税总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测评器材、软件使用费、人员往返差旅及食宿费、设备往返运输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元整(小写

¥5800.00 元)。

(2) 甲方收到丙方足额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付款后，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34800.00 元）。

(3) 经乙方书面同意付款后，甲方在 9 月 30 日前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17400.00 元）。

(4) 经乙方书面同意付款后，甲方在 12 月 31 日前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元整（小写 ¥5800.00 元）。

(5) 服务期满，正式组织验收通过且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付款后，甲方扣除丙方应当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后（如有），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退付给丙方。合同期内，因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丙方应当在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足。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其违约赔偿金的，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并补足履约保证金。

(6) 甲方付款前，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因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金额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所开具发票的税率与上述约定不一致，则合同总金额相应调整。

5. 由于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丙方全部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丙方承担相应的

方全部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如果丙方根据本合同产生对甲方和/或乙方的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若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时甲方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的，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

7. 丙方同意，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甲方而引起的甲方延迟付款的情形，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验收

丙方根据甲乙方的书面测评需求完成测评服务后，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成果交付，丙方在交付前应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内部自检，自检通过后通知甲乙双方，所交付的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和纸质版文档。丙方在交付前【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乙双方，丙方将测评成果交付甲乙双方后，甲乙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远程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应答）文件、合同相关附件所列明的服务和甲乙方的要求为准。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条款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列明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丙方应向甲乙双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本项目以省大数据局

验收通过为本项目验收通过的最终标准。

2. 验收人员：由【甲乙丙三方人员】共同参与，甲乙双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参与验收，并最终报省大数据局验收。

3. 项目验收：测评服务期满后，经丙方内部自查通过，即可按照项目进度完成并配合项目验收等工作。同时，丙方须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测评实施方案》。

4. 甲乙双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书面的验收不合格通知。丙方根据甲乙双方要求，应及时加以修改纠正，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5. 所有验收节点必须由甲乙双方确认后（如果根据省大数据局要求，节点验收需要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的，还需要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方可视为验收通过。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根据测评计划协调乙方配合丙方进行等保测评工作；

2. 甲方收到丙方的付款申请并经乙方同意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评测费用。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所属系统为：贵州省第三次国土调查管理平台。

2. 乙方按照丙方提供的本合同第 7.1 款乙方各自所属系统《测评方案及材料清单》及时为丙方的评测工作提供与评测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评测小组正式进场开展评测工作前 3 日内提供评测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评测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乙方应支撑并协助丙方对乙方各自所属系统负责被测系统的

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本次测评相关工作人员开展访谈等与测评的相关工作；

4. 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进行等保评测，包括提供乙方各自所属被测系统和网络的访问权限、技术资料、用户数据等必要信息，并按照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配合；

5. 乙方应确保乙方各自所属被测系统和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不得将评测中涉及的技术资料、漏洞信息等泄露给未授权的第三方；

6.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付款确认函。

八、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遵守相关的等保规范和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等级保护制度相关规定、网络安全法等，确保评测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2. 丙方应具备专业的评测技术和方法，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评测，确保评测结果准确可靠；

3. 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乙方的技术资料、漏洞信息等评测过程中的相关信息，确保甲方、乙方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4. 丙方应保护自身的评测技术和方法的合法权益，不得将评测中涉及的技术资料、漏洞信息等泄露给未授权的第三方；

5. 丙方应对评测结果给出具被测系统整改建议，帮助乙方理解评测结果和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6. 测评完成后，丙方负责向甲方及乙方提供《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7. 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在项目结束后提交技术总结。

九、合同生效、转包、暂停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必须经三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于三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项目的质保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4. 对本合同条款和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转包

1. 除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丙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转委托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如果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转包、分包，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乙双方损失的，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乙双方所有。

（三）合同暂停

1. 甲乙双方有合理理由的，可以书面通知丙方暂停合同的任何部分。丙方应即时暂停，但必须继续执行未暂停的部分，并在收到甲乙双方书面恢复通知后，即时恢复。

2. 如并非由于丙方违约导致丙方不得不暂停履行合同或合同一部分时，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并给出充分合理的解释。丙方必须协助甲乙双方消除影响，以使合同得以继续履行。

（四）合同终止

1. 当服务结束且合同三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动终止。

2. 若三方同意，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这种情况下，三方均无例外地免去彼此所有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 甲乙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可以以充足的理由终止本合同，但事先必须在正式终止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并说明终止理由。

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三方均不对彼此承担赔偿责任。

5. 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① “腐败行为”是指建议给、给、接受或索要任何价值的东西，以影响甲乙双方职工在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任何事情上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掩盖事实真相，以不正当的手段影响合同的执行，从而对甲乙双方造成损害，而且包括与其它方面进行勾结，以图获得不公平的好处，进而剥夺甲乙双方正当执行合同的好处。

（2）丙方有泄密行为，经查证属实。

(3) 其他行为,严重影响甲乙双方或最终用户工作,给甲乙双方或最终用户造成损失。

6. 如果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乙双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乙双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三方应全面严格履行合同,严格按合同规定工作内容及范围履行义务,并按合同规定的工作要求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自己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完成安全测评服务内容的,丙方经甲方或者乙方要求重做或者整改,丙方仍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甲、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委托。丙方除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若甲、乙方另行外委价款高于本合同价款的,丙方还应承担甲、乙方另行外委增加的费用。

3. 如甲方或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甲、乙方严重违约导致丙方事实上不能完成安全测评服务内容的,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 本协议三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其他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档、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任何一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履行本协

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资料或涉及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资料信息进行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形式的利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九条违约责任条款向违约方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

2. 本协议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三方仍应执行本协议保密条款。

十二、知识产权

1. 本合同不涉及、不发生任何技术的转让。

2. 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由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和技术秘密始终归甲、乙方所有。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使用或泄漏。

十三、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各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十四、通知与送达

1.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定，与本协议相关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号码等信息以本协议签约处约定的信

(本页无正文，系“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二：系统等保测评服务）等保测评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7



申朝永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7



1-陈洋

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网络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7



李莉